

中国教育工会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

院工发【2024】6号

中国教育工会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工会评优表彰办法》的通知

机关党委、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分工会：

经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工会评优表彰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贯彻落实。

中国教育工会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

2024年6月 日

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工会评优表彰办法

为鼓励先进，表彰优秀，进一步调动广大工会会员支持参与工会工作的积极性，根据上级工会工作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- 1.工会先进集体：各分工会
- 2.工会先进工作者：工会干部
- 3.工会积极分子：工会会员

二.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工会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1.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认真学习党的理论，主动配合本单位党政，紧紧围绕学校中心任务开展工作；本单位党政指导.支持分工会开展工作；切实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.先进性.群众性。

2.分工会组织机构健全，领导班子团结，分工明确；积极参加学院工会组织的各种活动.会议；分工会活动有计划.有总结并及时上报学院工会；工会档案整理清晰。

3.认真听取.收集教职工意见，关心关爱教职工；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及时反映教职工的诉求；规范使用工会经费。

4.积极参与学院工会活动；认真组织本分工会活动；主动承办学院工会委托的活动。

（二）工会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

- 1.认真学习党的理论，在政治上.思想上.行动上与党中央

保持一致，紧紧围绕学校中心任务开展工作。

2.热爱工会工作，具有开拓创新精神，作风正派，钻研业务，情系教工，乐于奉献，不畏艰难，勇于担当。

3.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能力，能坚持原则，积极反映和正确代表教职员工的意见，热心为教职工办事，得到教职员工的拥护和信赖。

4.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主动，出色完成各项工会工作任务。

(三) 工会积极分子评选条件

1.认真学习党的理论，在政治上.思想上.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2.积极参加学院和本分工会组织的活动，活动中起到带头作用。

3.热心服务教职工，得到教职员工的拥护和信任。

4.主动参与工会建设，为工会工作建言献策，提供资源，作出贡献。

三. 名额分配

1.工会先进集体 2 个；

2.工会先进工作者 5 名；

3.工会积极分子 27 名(按照分工会会员人数的 5%推荐)。

四. 评选方法及时间

1.评审时间为每年 12 月上旬，以学院工会通知为准。

2.对照评比条件，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 1.2.3）一式两份。

3.申报需经过部门工会委员会讨论，并征得本单位党委

(党总支.直属党支部) 的同意。

4.学院工会委员会开会评审。

5.评审结果公示 7 日，接受会员质询。

五. 奖励办法

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。获奖的集体颁发奖牌并增加第二年分工会活动经费 20%；获奖的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。

六. 附 则

1. 本评优表彰办法由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2. 本评优表彰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:《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工会先进集体申报表》

附件 2:《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工会先进工作者申报表》

附件 3:《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工会积极分子申报表》

中国教育工会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

2024 年 月 日